

附件1



## 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公示

机构全称	机构性质	主体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眉县农业农村局	事业单位	法定行政机关	崔军强	眉县首善街道平阳街 356号农业大厦	0917—5542341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填报单位：眉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检查内容及标准	检查方式	联合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市	县	乡		
1	种子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眉县辖区内种子生产企业、种子经营门店、种子代销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一条 种子广告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性状描述等应当与登记公告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1. 检查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经营范围是否与许可一致；2. 检查种子标签、使用说明是否符合标注规范；3. 查看种子质量检验报告、进货查验记录是否完整；4. 检查转基因种子是否按规定标识和管理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管理局	2次/年			第一责任		
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眉县辖区内饲料生产企业、饲料经营门店、饲料使用规模养殖场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重或者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以及地址、许可证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等。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字样，并注明其通用名称、含量和休药期。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还应当标明“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p> <p>（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农业部 and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p>	1. 检查饲料生产企业生产条件是否符合审查标准；2. 核查饲料原料采购验收记录、生产记录、产品检验记录；3. 检查饲料标签、包装是否符合规定；4. 查处添加违禁物质、超范围使用添加剂行为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管理局	4次/年			第一责任	



3	肥料生产经营者使用监督检查	尉县辖区内肥料生产企业、肥料经营门店、农贸市场肥料经营者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p> <p>(二) 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p> <p>(三) 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p> <p>(四) 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p> <p>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p>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	1次/年		J 第一责任
4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尉县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牛羊屠宰场(点)		<p>《生猪屠宰条例》第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依法查验检疫证明文件，利用信息化手段核实相关信息，如实记录屠宰生猪的来源、数量、检疫证明号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发现伪造、变造检疫证明的，应当及时报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生动物疫情时，还应当查验、记录运输车辆基本情况，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接受委托屠宰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屠宰协议，明确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委托屠宰协议自协议期满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生猪屠宰条例》第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应当遵守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检验印章，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经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应当在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生猪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生猪屠宰条例》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记录、原始以及其他资料；</p> <p>(四)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p>	<p>1. 检查屠宰企业定点屠宰证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是否有效；2. 检查畜禽进场查验、检疫检验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3. 检查屠宰加工流程是否符合质量安全规范；4. 查处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畜禽行为</p>	现场检查		1次/月		J 第一责任





5	畜禽养殖场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尉县辖区内规模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合作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动物饲养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开展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一)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p> <p>(二)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p>(三)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p> <p>(四)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p> <p>(五)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p>			1. 检查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免疫接种、养殖档案建立情况；2. 检查畜禽标识佩戴、疫病监测报告情况；3. 检查养殖废弃物处理是否符合环保要求；4. 查处使用违禁兽药、饲料添加剂行为	现场检查		5次/年		第一责任	
6	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尉县辖区内除粮种植企业、蔬菜种植园、种植专业合作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农产品生产环节开展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p> <p>(二) 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p> <p>(三) 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p> <p>(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五)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六) 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p> <p>(七) 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p> <p>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p>			1. 检查种植基地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农药、肥料）；2. 检查农产品生产记录、产地准出证明开具情况；3. 检查禁用农药使用、农药安全间隔期执行情况；4. 抽样检测农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现场检查		1次/月		第一责任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3. 填报单位应对“实施层级”内容进行明确

###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填报单位：眉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1	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眉县辖区内种子生产企业、种子经营门店、种子代销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一条 种子广告的内容应当符合本法和有关广告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性状描述等应当与审定、登记公告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眉县辖区内饲料生产企业、饲料经营门店、饲料使用规模养殖场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重或者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以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等。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字样，并标明其通用名称、含量和休药期。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还应当标明“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p> <p>(三)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p> <p>(四)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管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农业部 and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p>	



3	肥料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眉县辖区内肥料生产企业、肥料经营门店、农贸市场肥料经营户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标签和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p> <p>(二) 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氮、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p> <p>(三) 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p> <p>(四) 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p> <p>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p>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各相关单位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p>	
4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眉县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牛羊屠宰场(点)		<p>《生猪屠宰条例》第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出厂(场)查验登记制度。</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利用信息化手段核实相关信息,如实记录屠宰生猪的来源、数量、检疫证明号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发现伪造、变造检疫证明的,应当及时报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生动物疫情时,还应当查验、记录运输车辆基本情况,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接受委托屠宰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屠宰协议,明确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委托屠宰协议自协议期满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生猪屠宰条例》第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应当遵守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经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应当在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生猪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生猪屠宰条例》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 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5	畜禽养殖场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眉县辖区内规模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合作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动物饲养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开展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一)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p> <p>(二)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p>(三)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p> <p>(四)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p> <p>(五)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p>		



6	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眉县辖区内猕猴桃种植企业、蔬菜种植园、种植专业合作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农产品生产环节开展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三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p> <p>(二) 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p> <p>(三) 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p> <p>(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五)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六) 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p> <p>(七) 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p> <p>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p>			
---	-----------------	----------------------------	---	--	--	--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明确依据的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附件4



## 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和上限

填报单位：眉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上限	备注
1	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眉县辖区内种子生产企业、种子经营门店、种子代销点	现场检查	是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平均检查（2）次 年内最多检查（2）次	
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眉县辖区内饲料生产企业、饲料经营门店、饲料使用规模养殖场	现场检查	是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平均检查（2）次 年内最多检查（4）次	
3	肥料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眉县辖区内肥料生产企业、肥料经营门店、农资市场肥料经营户	现场检查	是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平均检查（2）次 年内最多检查（4）次	
4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眉县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牛羊屠宰场（点）	现场检查	否		年平均检查（5）次 年内最多检查（10）次	
5	畜禽养殖场所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眉县辖区内规模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	否		年平均检查（10）次 年内最多检查（12）次	
6	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眉县辖区内猕猴桃种植企业、蔬菜种植园、种植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	否		年平均检查（12）次 年内最多检查（24）次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





# 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填报单位：眉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1	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眉县辖区内种子生产企业、种子经营门店、种子代销点	1.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及经营范围；2. 种子标签、使用说明与审定/登记公告的一致性；3. 种子质量检测及生产经营档案建立情况；4. 种子广告内容合规性；5. 转基因种子标识与管理情况	1. 许可证合法有效，经营范围与许可内容一致，无超范围经营；2. 种子标签标注的品种名称、特征特性等与审定/登记公告一致；3. 生产经营档案完整记录种子来源、销售去向，质量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行业标准；4. 种子广告内容无虚假宣传，主要性状描述合规；5. 转基因种子按规定单独标识，销售台账单独记录	
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眉县辖区内饲料生产企业、饲料经营门店、饲料使用规模养殖场	1.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及生产记录；2. 饲料原料采购查验与产品检验报告；3. 饲料标签、包装标注规范；4. 饲料经营门店进货查验记录；5. 规模养殖场饲料使用及添加剂合规性	1. 生产企业具备有效生产许可证，生产条件符合《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2. 原料采购有查验记录，产品出厂有检验报告，无使用违禁原料；3. 饲料标签标注生产许可证号、成分分析保证值等内容完整；4. 经营门店建立进货台账，记录原料来源、数量；5. 养殖场无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饲料添加剂，禁用添加剂检测为阴性	
3	肥料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眉县辖区内肥料生产企业、肥料经营门店、农资市场肥料经营户	1. 肥料登记证有效性及标签标识；2. 肥料生产企业原料使用与质量检验；3. 经营门店进货查验与销售台账；4. 猕猴桃专用肥有效成分含量；5. 肥料使用环节投入品记录	1. 肥料产品持有有效登记证，标签标注内容与登记证一致；2. 生产企业原料检验记录完整，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3. 经营门店台账记录肥料名称、生产厂家、数量等信息；5. 种植主体如实记录肥料使用时间、用量，无使用未审先推肥料	





4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眉县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牛羊屠宰场（点）	1. 定点屠宰证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资质；2. 畜禽进场查验、检疫检验记录；3. 屠宰加工流程与肉品品质检验；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记录；5. 肉品出场检验合格证明开具	1. 屠宰企业持有有效定点屠宰证书和防疫合格证，无无证屠宰；2. 进场畜禽附具检疫证明，查验记录完整；3. 屠宰流程符合《畜禽屠宰质量管理规范》，肉品品质检验项目全覆盖；4. 无害化处理记录载明处理数量、方式、时间，档案保存完整；5. 肉品出场附具检验合格证明，无未经检验肉品上市	
5	畜禽养殖场所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眉县辖区内规模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合作社	1. 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及免疫接种记录；2. 养殖档案建立与畜禽标识佩戴；3. 疫病监测报告与消毒措施；4. 养殖废弃物处理与环保要求；5. 兽药使用及休药期执行	1. 防疫条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 养殖档案记录畜禽品种、数量、繁殖情况，畜禽标识佩戴率100%；3. 按规定开展疫病监测，异常情况24小时内报告；4. 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5. 兽药使用记录完整，休药期内畜禽未出栏销售	
6	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眉县辖区内猕猴桃种植企业、蔬菜种植园、种植专业合作社	1. 猕猴桃等农产品生产记录建立情况；2. 农业投入品（农药、肥料）使用合规性；3. 禁限用农药使用及安全间隔期执行；4. 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与农产品追溯；5. 农产品质量抽样检测	1. 生产记录如实记载投入品使用、农事操作等内容；2. 无使用禁限用农药，农药采购来自合法经营主体；3. 安全间隔期内农产品未采收，采收前农药残留检测合格；4. 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率100%，产品可追溯至生产主体；5. 农产品农残检测结果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